

書叢念紀年週刊創報生民

判今事今

著·賓啓吳 集一第



袖大惠存

四十六

吳啓賓著 今事今判 第一集

民生報叢書

民生報叢書

今事今判 第一集

著者 吳 啓

發行人 王 必

出版者 民生報社

總經銷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報字〇〇三三號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電話：七〇七四一五—三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〇五五九號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定價 新臺幣五十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初版

印翻禁・權版有

序一

工商業發達，社會訴訟案件日益增加，疏減訟源，除司法制度與訴訟程序有待改進外，加強法律教育，培養守法精神，使人人均能熟諳法律，對自己合法之權益，知所保障，對違法行為所生之民事刑事上之責任與制裁有所瞭解，以促使大眾洞悉何者可為與不可為，實為減少訴訟糾紛之有效途徑。

近年來，司法、教育、內政當局，推行法律教育，不遺餘力，但利用傳播工具以實施，實不失為最普及之方法。在報紙、雜誌、電視、廣播，固多有法律專題之報導，但就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紛爭之具體事件，作一系列的法律介紹，尚未見普遍。

吳啓賓兄，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從事檢察民刑事審判工作多年，治學勤奮，辦案審慎周詳，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造詣均深，前年曾當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公餘應民生報之邀，撰述今事今判法律專欄，頗獲好評。茲以其發表之專文數十篇，發行單行本，徵序於余，閱其內容，全以生動流利之文筆，就社會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之民刑訟爭事件，深入淺出分析說明其行為在法律上所生之效果，在閱讀者，極易瞭解，並感興趣，其所收傳播法律知識之績效，實遠較一般法律專論或問題解答為優異。是此單行本問世，當有助於法律教育之推廣與守法精神之培養，裨益法治，實匪淺鮮，故樂為之序。

褚劍鴻

序於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室

序二

近年以來，工商發達，經濟繁榮，民刑事案件時有增加，紛爭迭起，以法院有限之人力，處理來源日多之案件，負擔益重，難怪其然。此所以各方賢達時常建議，如何減輕法官辦案負荷，又謀如何疏減訟源，使社會安定，一片祥和，用意良佳。

就社會所發生之各類案件而言，多因法律常識未能普及有以致之，教育當局有見及此，固曾籌議於中等學校增設法律課程有以教之。而吾司法當局對於推廣法律常識宣傳，更適令全國各級法院加強辦理，其方式多為指派推事檢察官分赴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時間向學生宣講有關日常生活之法律常識；或與電

視臺及廣播電臺聯合辦理法律宣傳節目，向社會一般民衆播報；或有與報社會作特闢法律常識專欄，經常撰寫文章廣播宣傳者，不一而足，貢獻殊多。

現任臺北地方法院庭長吳啓賓君，與余同在司法界共事多年，其爲人也沉靜寡言，勤慎從公，爲當今傑出青年。公餘之暇，手不釋卷，樂於寫作。吳君感於法律常識，有加以推廣宣傳必要，願爲疏減訟源，貢獻其一己之心力，乃應民生報社之請，自民國六十七年五月間起，在該報「今事今判」專欄，撰寫稿件刊登，以故事體裁，編寫日常生活所常見常聞之事件，敘述當事者雙方爭端所在，以及如何以現行民刑事法律，加以正確之判決，文字淺顯生動，使讀者容易瞭解，發生興趣，使枯燥無味之法律問題，能爲大眾所接受。

「今事今判」專欄，在民生報刊登數月以來，社會上多有好評。茲以積稿盈帙，即將印行專集問世，余喜吳君能爲普及法律常識盡心盡力，裨益社會，私心至爲欣慰，爰綴數言，以爲之序。

羅莘儒

序於臺北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

目錄

濫用權利.....	一
金屋「買」嬌.....	四
賣身契.....	八
黑吃黑.....	一二
法院不是劊子手.....	一五
標會·得標.....	一八
綠帽子.....	二二
車禍，車行不負責？.....	二六
倒楣的車主.....	二九

違規駕車與肇禍責任·····	三二
借車風波·····	三五
夫妻一體·····	三八
悔不當初·····	四一
對牛「談情」·····	四五
碰不得的「貨」·····	四八
「惡馬惡人騎」·····	五一
天有不測風雲·····	五四
地震餘波·····	五八
保護弱者·····	六一
拒看信件不是理由·····	六四
牛的故事·····	六八
人算不如天算·····	七〇
兩百萬元這筆帳·····	七二

死馬當活馬醫·····	七七
滄海桑田·····	八〇
梅開二度·····	八四
覆水未收·····	八七
送做堆·····	九〇
天作之合外一章·····	九三
預約離婚·····	九七
「打某豬狗牛」·····	一〇一
媽媽住隔壁·····	一〇五
慘尿·離婚·····	一〇八
不好意思回家·····	一一二
不育可以請求離婚嗎？·····	一一六
無效的婚姻·····	一一九
嫁妝與聘金·····	一二二

妻債不用夫還·····	一二六
試管嬰兒算親生子嗎？·····	一三〇
不是味道！·····	一三四
兒子爭奪記·····	一三七
爸爸的代理保證·····	一四〇
十九歲的官司·····	一四四
預分父財·····	一四八
遺腹子·····	一五二
談「出殯」和「遺產」糾紛·····	一五四
公司「保證」無效·····	一五九
同名之爭·····	一六一
又是空頭·····	一六五
過期的支票·····	一六九
保證乎？背書乎？·····	一七三

誰是原票據權利人.....	一七七
潯水的牛肉.....	一八〇
打破了醋瓶子.....	一八三
失嬰招領.....	一八七
一石二鳥.....	一九一
造化弄人.....	一九五
毀損・傷害・恐嚇.....	一九八
「洩氣」該當何罪？.....	二〇一
無「故」侵入住宅.....	二〇四
一廂情願.....	二〇七
當衆潑酒.....	二一一
竊佔「領空」.....	二一四
「狗盜」.....	二一七
盜狗進補.....	二一九

今事今判 第一集 六

乘「機」打躬……………	二二二
妖言惑「人」……………	二二六
窮極無聊……………	二三〇
教子有方……………	二三三

濫用權利

劉智明每天清早在做晨操回來後，仔細察看金自禮所住二樓的房屋，已有好幾天了，前看後看，左思右想，似乎在盤算着什麼大事，「好吧！我就找他商量去！」他終於下定了決心。

「老金，你早！」劉智明登上了二樓，正看到金自禮坐在沙發上看報。

「哎呀！稀客！從我們分住一、二樓起，兩年來這是你第一次上樓，看樣子我運氣來了！請坐！請坐！」金自禮滿懷高興的將劉智明迎入客廳。

「老金呀！你這房子住得怎麼樣？」

「很好啊！我是個隨遇而安的人，何況這裏環境好，房屋寬敞，我很滿意了，哈哈！」

「你有沒有想到搬家呀？」

「搬家？笑話！房子是我的，我為什麼要搬家？我已準備老死在這裏，哈哈！」

「阿彌陀佛！我兒子就要結婚，大清早就講這不吉利的話！」劉智明忙不迭的口中唸佛。

「啊！那太好了，先給你恭喜！」

「所以我才來與你商量搬家的。」

「你什麼意思？我不懂！」金自禮開始感到事有蹊蹺。

「是這樣的，我家人口多，原已感到房間太擁擠了，如再娶媳婦，那非得騰出一間房間不可，想來想去，還是請你搬家比較好辦。」

「你講什麼，我還是不懂。」金自禮如同丈二金剛摸不到頭腦：「房子是我的，你要我搬家？」

「二樓房子是你的沒錯，可是卻蓋在我所有的基地和一樓上面，現在，我有利用我土地上空的需要，所以請你搬家，我要拆掉二樓重蓋，當我兒子的洞房。」劉智明終於講明了來意。

「你……你這是什麼話？」金自禮氣優了：「當年是你先向丘木雄買了基地和一樓，然後拉我來買二樓的。我還沒有聽過住一樓的人可以要求住二樓的搬家！」

「我問過我兒子的朋友，他是學法律的，他說土地是我的，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使用我土地的上空。」

「你這歪理我不能接受！」金自禮斷然拒絕了劉智明的要求。

爲了兒媳婦的新房，劉智明向法院起訴，請求金自禮拆除二樓，他照他兒子的朋友的指示向法院說：「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我要自蓋二樓，法令也沒有限制我不能蓋，但金自禮的二樓卻佔用了我一樓的屋面，妨害了我所有權的行使。」

可是法院判決駁回了劉智明的請求，理由有兩點：

一、本件房屋是丘木雄蓋的，分別出售給劉智明及金自禮，雖然劉智明是買了基地及一樓房屋，但在他買受之初已含有容忍在一樓屋面上存留二樓房屋的默示，否則他儘可不買。這一種容忍的默示，就是金自禮的二樓房屋可以留在一樓上面的依據。

二、劉智明在買受基地及一樓時，在上面就已蓋有了二樓，他應該知道不能自建二樓。現在他竟以自建二樓爲理由，請求金自禮拆除房屋，顯然是權利的濫用，違背了誠實信用的原則，不應受法律的保護。

金屋「買」嬌

「文達，我們不能再這樣下去，你有家庭、有妻子兒女，你不能這樣！」張秀華十八歲從高商畢業，就在楊文達的公司擔任會計。一個方步入社會的少女，毫無心機，工作上的的一切對她來說都充滿了新奇，她以在學校求學的態度，從事於所任的工作，每日準時上下班，謹慎小心，克盡職守，對於老闆更是恭敬有禮。

楊文達年紀雖然才三十出頭，但在事業上非常有成就，所經營的成衣加工廠業績日進千里，收入甚豐，所遺憾的是與妻子林愛玉的感情並不融洽。

兩年過去了，張秀華已是豆蔻年華，長得亭亭玉立，婀娜多姿，已沒有剛出校門時的那股土氣。楊文達看在眼裏，難免興起邪念，時常藉故接近，百般挑逗。情蜜初開的張秀華，一方面敬慕於楊文達在事業上的成就，一方面也敵不住楊文達的甜言蜜語，在那年的聖誕夜